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144號

上訴人 王清泉

被上訴人 顧雙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伊於民國95年間與被上訴人相識進而交往，被上訴人因經營上介好傢俱批發公司（下稱上介好公司）而有資金需求，遂邀約伊投資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並承諾給伊20%股份，伊便先後：(1)以所經營之震祥鋼鐵有限公司（下稱震祥公司）名義，簽發票號LKA0000000、面額50萬元，受款人為被上訴人、發票日96年6月9日之支票，交付被上訴人提示兌領。(2)96年9月10日在台中商業銀行花壇分行，匯款10萬元入被上訴人之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3)96年11月30日在台中商業銀行名間分行，匯款50萬元入被上訴人之彰化縣○○鄉○○○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4)98年10月15日以震祥公司名義，在台中商業銀行林口分行，匯款10萬元入被上訴人之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共投資上介好公司120萬元。

(二)嗣兩造於107年間分手，就前開120萬元投資款達成返還協議，被上訴人因而於107年11月12日簽發票號ABM0000000、面額50萬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經伊借用兒子王○○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代收，被上訴人已退還該50萬元投資款。

兩造於交付系爭支票當日，約定10天後即107年11月22日，被上訴人應再清償70萬元，並將之記載於107年11月12日現金支出傳票(下稱系爭傳票)。然被上訴人屆期未依約還款，為此依兩造間返還投資款之協議及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70萬元本息。

二、被上訴人抗辯：

(一)上介好公司(登記名稱為尚好傢俱有限公司)為伊個人經營，上訴人並未投資。前述120萬元款項係上訴人與伊交往期間陸續給付，上開(1)之50萬元，係上訴人為與伊共同生活所支付之生活費；(2)、(4)合計20萬元，係上訴人向伊租用房間經營震祥公司，要求伊代為裝潢及安裝冷氣所支出之費用；(3)之50萬元，係上訴人向伊承租辦公室每月租金2萬元、承租睡覺房間每月租金3千元之費用，上訴人共租用13年。

(二)兩造感情生變後，上訴人搬離，並要求伊返還50萬元，因當下僅有上訴人與伊在場，伊害怕發生危險，遂簽發系爭支票予上訴人。惟伊僅於系爭傳票上記載「開給王清泉先生、500,000、ABM0000000、108年2月10日」等文字，其餘皆為上訴人自行書寫，未經伊同意。兩造間從未有投資協議，更無返還投資款之協議。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原審卷103頁)

(一)上訴人有交付下列款項，合計120萬元予被上訴人：

1、以震祥公司名義開立票號LKA0000000號、面額50萬元，受款人被上訴人、發票日96年6月9日之支票交付被上訴人提示兌領。

2、96年9月10日在台中商業銀行，匯款10萬元入被上訴人之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3、96年11月30日在台中商業銀行，匯款50萬元入被上訴人之彰
02 化縣○○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4、98年10月15日以震祥公司名義，匯款10萬元入被上訴人之臺
04 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二)被上訴人於107年11月12日簽發系爭支票，經上訴人於108年
06 1月2日借用其子王00之台中商業銀行之帳戶代收。

07 (三)系爭傳票摘要欄「開給王清泉先生、500,000、ABM000000
08 0、108年2月10日」及金額欄「500000」、合計欄「50000
09 0」等文字，係由被上訴人填載；會計科目欄「王清泉先收
10 些款後，再收欠款柒拾萬元再10天後來收，王清泉107年11
11 月12日」等文字，則為上訴人所書寫。

12 (四)兩造原為男女朋友，2人在被上訴人位於彰化縣○○鄉○○
13 村○○○巷00○00號住處同居多年，之後因故分手。

14 五、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上訴人不能證明其有投資上介好公司120萬元：

16 上訴人主張其交付被上訴人上開120萬元係作為投資上介
17 好公司乙節，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就此負舉
18 證之責。惟上訴人自承其於96年至107年間與被上訴人交
19 往同居，並向被上訴人租用房間等語（原審卷127頁），
20 則上訴人於同居期間陸續給付金錢予被上訴人，可能是出
21 於贈與，亦可能是給付同居期間之生活開銷或租金，尚難
22 遽認上訴人給付前揭120萬元之目的即在投資上介好公
23 司。又上訴人前曾以被上訴人向其借款120萬元，事後僅
24 清償50萬元為由，起訴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剩餘借款70萬
25 元，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結果，認上訴人不能證明兩
26 造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而以108年度訴字第415號判決駁
27 回其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亦經本院以108年度上易
28 字第46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前案訴訟）。上訴人
29 於前案訴訟中，完全未提及其交付被上訴人120萬元換取
30 上介好公司20%股份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揭卷宗核閱屬
31 實，並有前揭判決可稽（原審卷81-90頁）。而上訴人於

前案訴訟中所主張交付被上訴人之借款120萬元，即為前開(1)至(4)之款項。上訴人就相同之120萬元款項，於前案訴訟中主張係貸與被上訴人之借款，待前案訴訟敗訴確定後，復提起本件訴訟主張係投資上介好公司之投資款，其前後主張明顯矛盾，難認屬實。此外，上訴人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足以證明其確有投資上介好公司120萬元之情事，則其此部分主張，即非有據，無足憑採。

(二) 上訴人主張依兩造間返還投資款之協議，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0萬元，為無理由：

1、上訴人雖提出系爭傳票，主張被上訴人除簽發系爭支票返還50萬元外，另同意再退還70萬元投資款云云，然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稱：當天現場只有我跟上訴人，他說要50萬元，我怕發生危險，才開50萬元支票給他等語。且系爭傳票摘要欄內「開給王清泉先生、500,000、ABM0000000、108年2月10日」及金額欄「500000」、合計欄「500000」等文字係由被上訴人填載；會計科目欄「王清泉先收些款後，再收欠款柒拾萬元再10天後來收、王清泉107年1月12日」等文字則係上訴人於被上訴人填載完畢後自行增添等情，為上訴人所自認（本院卷70頁）。因「先收些款後，再收欠款柒拾萬再10天來收」之記載，未經被上訴人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自難認該部分記載業經兩造合意達成共識。

2、又系爭傳票事後雖由被上訴人收執保管，但系爭傳票乃上訴人收受系爭支票之證明，被上訴人自有持有之必要，故不能以被上訴人持有系爭傳票，即認其已同意再支付上訴人70萬元。

(三) 綜據前述，上訴人未能證明其有投資上介好公司120萬元之事實，亦未證明其與被上訴人間存有返還投資款70萬元之協議，則其主張基於兩造間返還投資款之協議，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0萬元，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依兩造間返還投資款之協議，請求被

01 上訴人給付7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所為上
02 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03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05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06 列，附此敘明。

0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09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

10 法官 黃裕仁

11 法官 羅智文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林賢慧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